#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748號

原　　告　鄭中平

訴訟代理人　蔡怡亭律師

被　　告　松雅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

被　　告　合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合盛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1,23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經查，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259條、第767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起訴聲明為：被告松雅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雅公司）、被告合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盛公司），對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解除及塗銷，並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是原告合併提起數訴，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比較原告訴請解除其與松雅公司間、被告間買賣債權行為之買賣價金，後者較高，是依原告陳報之被告間就如附表不動產買賣契約之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1554萬元、777萬元計算（見本院卷第20、29頁），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331萬元（計算式：1554萬＋777萬＝2,331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5,628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9萬4,398元，尚應補繳裁判費14萬1,230元（計算式：23萬5,628－9萬4,398＝14萬1,230）。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附表

| 編號 | 地號 | 權利範圍 |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
|---|---|---|---|
| 1 | 新北市○○區○○0段0000地號 | 2/8 | 133.84 |
| 2 | 新北市○○區○○0段0000地號 | 1/8 | 66.92 |

| |
|---|
| 備註：新北市◯◯區◯◯0段0000地號土地總面積為535.39平方公尺 |